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23,2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844,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3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所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2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38,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7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7港仙（二零零九年：1.1港仙）。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去年之有關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3,271	35,844
銷售成本		<u>(21,328)</u>	<u>(34,940)</u>
毛利		1,943	904
其他收益	6	305	3
行政開支		(19,204)	(11,379)
融資成本	8	(911)	(2,0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u>2,666</u>	<u>—</u>
除稅前虧損		(15,201)	(12,555)
稅項	9	<u>—</u>	<u>—</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5,201)	(12,5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0	<u>—</u>	<u>3,717</u>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11	<u>(15,201)</u>	<u>(8,838)</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15,201)	(8,838)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5,201)</u>	<u>(8,838)</u>
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0.7)</u>	<u>(1.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7)</u>	<u>(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473	1,123
投資物業		10,770	—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	1
可供出售投資		—	—
已付經營權按金		1,200	—
		<u>15,444</u>	<u>1,12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255	3,3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4	23,985
		<u>5,659</u>	<u>27,32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4	85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1
無抵押貸款		—	3,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00	—
		<u>3,554</u>	<u>3,910</u>
流動資產淨額		<u>2,105</u>	<u>23,4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49</u>	<u>24,534</u>
非流動負債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20,000	12,000
可換股優先股		2,318	16,549
		<u>22,318</u>	<u>28,549</u>
		<u>(4,769)</u>	<u>(4,0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246	9,126
儲備		(29,015)	(13,141)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u>(4,769)</u>	<u>(4,015)</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4,769)</u>	<u>(4,01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726	-	3,970	4,121	6,026	3,029	3,664	(29,605)	(1,069)	-	(1,069)
本年度虧損 (即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8,838)	(8,838)	-	(8,838)
配售新股份	1,400	8,400	-	-	-	-	-	-	9,800	-	9,800
配售新股應佔的交易成本	-	(244)	-	-	-	-	-	-	(244)	-	(24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讓	-	-	(3,970)	-	-	(3,029)	(3,664)	6,999	(3,664)	-	(3,66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6	8,156	-	4,121	6,026	-	-	(31,444)	(4,015)	-	(4,015)
本年度虧損 (即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5,201)	(15,201)	-	(15,201)
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股份	15,120	2,910	-	(3,583)	-	-	-	-	14,447	-	14,4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46	11,066	-	538	6,026	-	-	(46,645)	(4,769)	-	(4,769)

* 資本儲備即本集團應佔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作出之注資。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已高出彼等之投資成本，且有關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內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董事並無考慮任何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母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僅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7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15,000港元)之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5,2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38,000港元)。該等條件表明,重大不明朗因素的存在或會對本集團繼續進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儘管如此,本集團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來年將可維持持續經營,此乃經考慮下列原因: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本公司董事對該等業務將會維持正現金狀況充滿信心;及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分別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149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50,000,000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於配售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之時,彼等自身應配售或認購(1)全部配售股份(倘配售代理無法配售任何配售股份或部分配售股份)及(2)配售股份之餘下部分(倘配售股份僅獲部分配售)。股份配售完成後,預期經扣除配售佣金後將獲得之總金額約為21,791,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在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時而可能需要對有關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預期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年度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之業績可能因日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適用之交易而受到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還款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還款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文（「隨時要求償還之條文」）之定期貸款列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分類具有隨時要求償還之條文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隨時要求償還之條文之定期貸款乃列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2,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的一年後償還，但載有隨時要求償還之條文）已列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構成影響。

在反映餘下合約到期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中，該等定期貸款於最早時間範圍內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之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消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隨後的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

有關金融負債方面，顯著變動乃涉及指定按公平值計算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算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其公平值之變動乃應佔該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時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獲應用，且新訂準則之應用將對所呈報之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於一項詳盡審核完成前提供有關該等影響之合理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主要處理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根據有關修訂，為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推斷為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推斷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將不會對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非可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獲取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持續經營之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附註2。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呆賬撥備

呆壞賬撥備乃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作出。本公司董事於識辨呆壞賬時需作出判斷及估計。若實際情況或對未來之預測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估計改變期間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呆壞賬開支／回撥構成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約1,7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92,000港元）。該兩個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以其公平值約10,7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計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公平值乃基於一間獨立公司之專業估值人士應用物業估值方法（包括若干市場情況）對該等物業所進行的估值而作出。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報之損益賬之相應調整造成變動。

5. 收益

本集團年內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19,376	35,844
醫療保健服務	3,858	—
租金收入(附註)	37	—
	<u>23,271</u>	<u>35,844</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37	—
減：支出(計入銷售成本)	(1)	—
租金收入淨額	<u>36</u>	<u>—</u>

6.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	3
免除償還無抵押貸款	300	—
其他	2	—
	<u>305</u>	<u>3</u>

7. 分類資料

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本集團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劃分的經營分類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別。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分類如下：

1.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 提供全套解決方案（包括貿易、包裝及物流解決方案）服務
2. 醫療保健服務 — 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3. 物業投資 — 本集團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產生的一般租金收入

有關提供語音搜索引擎平台以及銷售、開發及實施非結構化知識整合系統以及知識管理相關網絡應用系統及技術的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個分別與醫療保健服務及物業投資有關的須予申報的新業務分類。於下文呈報的分類資料概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更多情況於附註10詳述）。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醫療保健服務		物業投資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9,376</u>	<u>35,844</u>	<u>3,858</u>	<u>-</u>	<u>37</u>	<u>-</u>	<u>23,271</u>	<u>35,844</u>
分類（虧損）／溢利	(5,685)	(5,364)	1,659	-	2,702	-	(1,324)	(5,364)
未分配公司收益							305	3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4,182)</u>	<u>(7,194)</u>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u>(15,201)</u>	<u>(12,555)</u>

可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1,826	4,369
醫療保健服務	4,471	—
物業投資	10,796	—
分類資產總值	17,093	4,369
未分配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05	8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4	23,985
綜合資產	21,103	28,444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86	259
醫療保健服務	495	—
物業投資	55	—
分類負債總額	636	259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518	60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1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20,000	12,000
—無抵押貸款	—	3,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00	—
—可換股優先股	2,318	16,549
綜合負債	25,872	32,459

就監控各分類表現及向各分類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類（本公司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預付款項除外）；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本公司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貸款、有抵押銀行貸款、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及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醫療保健服務		物業投資		未分配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已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16	904	2,925	-	8,132	-	-	-	11,073	90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	-	2,666	-	-	-	2,666	-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128	-	-	-	-	-	-	-	128	-
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	216	221	-	4	-	-	-	478	216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惟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概不計入的金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	1	-	-	-	-	-	-	1	1
利息收入	2	2	-	-	-	-	1	1	3	3
利息開支	3	-	-	-	-	-	908	2,083	911	2,083

地區資料

本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3,271	35,844	15,444	1,12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13,102	不適用 ²
客戶乙 ¹	2,573	不適用 ²
客戶丙 ¹	不適用 ²	17,632
客戶丁 ¹	不適用 ²	17,351

¹ 來自一站式價值鏈服務之收益

² 相應收益於各自年度並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	—
可換股優先股之實際利息費用	308	1,599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600	484
	<u>911</u>	<u>2,083</u>

9. 稅項

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5,201)</u>	<u>(12,555)</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繳付之稅項（二零零九年：16.5%）	(2,508)	(2,07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050	304
不可扣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490)	(1)
倘早前未確認動用之稅務虧損	-	(16)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	76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944</u>	<u>1,708</u>
本年度稅項支出（持續經營業務相關）	<u>-</u>	<u>-</u>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22,8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2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用。由於未來之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亦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約8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3,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稅務溢利可動用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抵銷，故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向一名獨立第三方Skycomm International Limited（「Skycomm」）出售於Chineseroad Incorporated（「Chineseroad」）及其附屬公司（「Chineseroad Group」）之全部股權及應付本公司之貸款，代價為300,000港元。Chineseroad Group主要從事提供語音搜尋引擎平台服務以及銷售、開發及實施非結構化知識整合系統、知識管理相關之網絡應用系統和技術。促成該項出售事項旨在將於Chineseroad Group之投資轉化成資金，並專注於開發當前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及／或將資源用作發展其他商業機遇。此次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完成，並於同日將Chineseroad Group之控制權轉予Skycomm。

年內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語音搜尋引擎平台服務之虧損	-	(405)
知識管理系統業務之虧損	-	(690)
	-	(1,095)
出售提供語音搜尋引擎平台服務及知識管理系統業務的收益 (附註15)	-	4,812
	-	3,717

語音搜尋引擎平台服務及知識管理系統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之業績 (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	-
行政開支	-	(1,095)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期內之虧損	-	(1,095)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期內之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其他僱員成本	-	1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6
廠房及設備折舊	-	801

並無因業務終止經營之虧損產生任何扣除或計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經營現金流而言，語音搜尋引擎平台服務及知識管理系統業務分類支付約90,000港元。並無任何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Chineseroad Group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於附註15內披露。

11.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薪酬	2,605	2,968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3,012	3,1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93	83
	<u>5,710</u>	<u>6,239</u>
核數師酬金	355	3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478	216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128	—
	<u>128</u>	<u>—</u>

12.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概無派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3. 每股虧損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5,201)</u>	<u>(8,838)</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	<u>2,327,624,348</u>	<u>792,928,457</u>
---------------------	----------------------	--------------------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而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5,201)	(8,838)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u>-</u>	<u>(3,717)</u>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u>(15,201)</u></u>	<u><u>(12,555)</u></u>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詳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5港仙（二零一零年：無），乃基於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3,7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自行使之時起轉換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將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下降，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05	3,090
其他應收款項	543	2
按金及預付款項	507	243
	<u>2,255</u>	<u>3,335</u>

(i)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180日不等。

(ii) 下表為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經扣除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95	3,090
31至90日	10	-
	<u>1,205</u>	<u>3,090</u>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債權，有關債權將於報告日末逾期，本集團尚未就該等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1個月	10	-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在本集團內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及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該等結餘並無令信貸質素產生重大變動及仍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指向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信譽良好之客戶作出之銷售額。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0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於出售Chineseroad Group之時終止其提供語音搜尋引擎平台服務及知識管理系統業務。Chineseroad Group於出售當日之淨負債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淨負債

廠房及設備	15
無形資產	—
商譽	—
可供出售投資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1,3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324)
應付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u>(65,216)</u>
	(66,064)
轉讓債務	65,216
因出售而發放外匯換算儲備	<u>(3,664)</u>
	(4,512)
出售收益	<u>4,812</u>
代價總額	<u><u>30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300</u></u>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90)</u>
	<u><u>210</u></u>

Chineseroad Group於過往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的影響於附註10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價值鏈服務（通信、資訊科技及先進製造行業）、醫療保健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充滿挑戰的一年。除面臨全球金融危機的沖擊外，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通信行業之激烈競爭亦對本集團之溢利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採納積極審慎之方式評估香港及中國之業務機遇，誠如所發生者而言，其對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減緩市場波動及經濟不確定性所帶來之不利影響至關重要。

資訊科技及通信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資訊科技及通信業務錄得之收入約為19,3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84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外部環境的不明朗及香港與中國通信市場競爭日益加所致。

房地產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用途之房地產約為10,77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分別收購兩處作投資用途之物業，代價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有關該兩項收購之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物業」一節。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年末作出的物業重估，重估收益約為2,666,000港元。此外，本年度錄得之租金收入約為37,000港元。

醫療保健業務

於回顧年度之第四個季度，本集團已於香港成立管理醫療保健業務。該新業務分類貢獻收入約為3,858,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入之17%。

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積發展有限公司（「金積」）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煤礦海外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即目標公司（「賣方」）之唯一合法實益所有人）訂立框架協議（統稱「框架協議」）。根據該框架協議，金積可能按框架協議所述方式投資於該目標公司及／或其關連公司（「建議投資」）。

實際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該目標公司及另外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以向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作出股權投資。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投資電力行業、化工行業及高新技術業、煤炭開採相關業務、煤炭運輸、開採相關設備之批發、零售及修護。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控股公司乃一間於中國多個省份從事煤礦及煤銷售之大型國營企業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金積（作為買方）、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金積已有條件同意自賣方買入及賣方同意向金積出售目標公司之股份（「銷售股份」）（統稱「建議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者，於審批有關建議收購之公佈草稿過程中，聯交所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一項反收購交易。因此，鑒於(i)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失效，(ii)本公司需要應對反收購的額外規定及(iii)延長暫停股份買賣時間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金積、目標公司及賣方相互同意不會延長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因此，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之義務已失效。本公司與賣方將繼續就目標公司建議投資之經修訂條款進行商討，並將尋求專家及監管方的其他建議。倘不再進行建議投資，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23,2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84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外部環境及香港與中國通信市場競爭日益加劇所致。

回顧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21,3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94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9%。該減少與本年度收入減少一致。

回顧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9,2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37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9%。行政開支之增加乃主要由於於評估潛在投資、將業務擴展至醫療保健服務及房地產投資時專業費用遞增所致。

回顧年度內融資成本約為9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8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6%。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減少乃主要因根據行使隨附之轉換權利而發行的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減少導致利息減少所致。

與上年度錄得本公司所有人應佔虧損約8,838,000港元相比，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所有人應佔虧損金額約為15,201,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港仙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7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生成之資源及來自本集團前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4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98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約為4,7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1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流動資產淨額約2,1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41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25,8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459,000港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有抵押銀行貸款、來自本集團前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及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1,1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44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表示）維持穩定於1.2（二零零九年：1.1）。

分類資料

年內，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本公佈附註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16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15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5,7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39,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專才釐定薪金及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以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為24,245,996.90港元，分為2,424,599,6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二零零九年：9,125,996.90港元，分為912,599,690股股份）。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本為2,612,000港元，分為26,1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二零零九年：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於回顧年度內，總面值17,388,00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1,512,000,000股新股份。

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配售現有股份（「股份配售」）、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於股份配售中，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Status」）所持有之最多135,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或會按每股股份0.46港元配售。根據認購事項，Top Status或會按每股股份0.46港元認購最多13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實際數目將相當於根據股份配售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由於作為主要股東之Top Statu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且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所得款項之估計最高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62,1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

就可換股債券配售而言，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全力促使認購方認購本金總額高達12,000,000美元（約93,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照每股換股股份為0.62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計算，將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150,580,645股新股份（「換股股份」）。倘獲悉數配售，則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估計最高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2,000,000美元（約為93,4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已配售合共約38,500,000股配售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宣佈（其中包括），按配售價0.149港元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2,4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應付其控股公司的債務，以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簽訂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以將配售事項之盡力基準更改為全面包銷基準，並將配售期從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以上所述外，配售協議（經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經修訂）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佈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有關配售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公佈。

其他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Daewoo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Daewoo Securities」）訂立一項協議，據此，Daewoo Securities於委聘期間獲委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該協議」）。委聘期（「委聘期」不得遲於該協議簽署後起計十二個月。此外，於委聘期間，Daewoo Securities亦將在本公司之私人證券配售、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帶認股權證之債券或可轉換債券（統稱為「該等證券」）中擔任配售代理。該等證券擬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在單一交易中按最高為100,000,000美元之本金額發行（「私人配售」）。私人配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Grand Protection」）與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irst Perfect Worldwide Limited（「First Perfect」）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i)華生遠東有限公司（「華生遠東」）之全部股權，華生遠東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個位於香港九龍旺角花墟道50-56號翠景閣7樓A室之物業的控股公司及(ii)銷售貸款3,888,598.54港元，即於本協議日期華生遠東應付予First Perfect之負債金額，總代價為4,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此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完成。華生遠東其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Grand Protection與Master Access Holdings Limited（「Master Access」）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Alpaco Company Limited（「Alpaco」）100%的股權，Alpaco乃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間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宋皇臺道38號傲雲峰3座29樓C室之物業，連同該廈二樓R206號停車位的控股公司及(ii)銷售貸款5,073,939港元，即於本協議日期Alpaco應付予Master Access的負債金額，總代價為4,1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Alpaco其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所持有的上述兩處物業均作投資用途。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物業、上市證券及金融工具概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賬面值約為10,7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銀行融通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措施。

展望及前景

隨著中國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強勁復甦，以及中國將繼續其開放經濟及金融市場的趨勢，全球投資者持續關注於中國的投資機會，故本集團前景樂觀，可受惠於該等趨勢。

本集團擬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方面著手於收入來源的多元化。隨著全球煤炭需求的持續飆升，本集團有意於中國煤炭業務方面開拓商機。誠如上述「投資」一節所報告，本公司與賣方將繼續就目標公司建議投資之經修訂條款進行商討，並將尋求專家及監管方的其他建議。倘不再進行建議投資，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倘該等股權投資獲落實，則該等煤炭業務將不僅可能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核心，亦能拓寬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覆蓋面，並能深化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參與度，從而可能把握未來的新機遇。

香港物業市場日漸上升的趨勢奠定了香港物業市場大好前景之基礎。誠如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物業」一節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投資物業乃本集團於香港擴展利潤基礎之良機；本集團持有作投資目的該等物業將不僅令本集團受益於物業的任何升值，並能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持續的（租金）收入來源。

於報告期第四季度，本集團於香港獲委聘管理一項醫療保健業務，自此該等醫療保健管理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淨虧損，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乃屬健康，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前景依然樂觀。董事會將繼續採納積極而審慎的投資策略，並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及探索向其他業務分類擴張之可行性，旨在令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的長期價值。

報告期後事項

如上文「集資活動」一節所呈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其詳情載於上文「集資活動」一節。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購回、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年內業績初步公佈內所載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執業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相關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佈提供任何鑒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鄧順林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自鄧先生辭任以來，主席職位的替任人選仍未確定。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主席之空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志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初步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而本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相同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執行董事為朱裕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志明先生、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